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5

##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医药科技”）的通知，其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并于近日取得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以岭医药科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171318043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欧郡 8 栋 1 单元 1404 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卿

注册资本：陆仟贰佰陆拾叁万肆仟圆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0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02 月 04 日至 2068 年 02 月 03 日

经营范围：中医药临床科研、技术咨询；实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经营。（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未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变更，对本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以岭医药科技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